

## 第五章 牛街回族社區機能演變的分析探討

### 第一節 民族政策的制定與居民權益

#### 一、危改計畫拆遷引發的問題

研究都市回族的中國學者楊文炯在〈Jamaat地緣變遷及其文化影響〉一文中，他引用法國的卡斯泰爾（M. Castells）提出的新城市社會學（new urban sociology）的理論，此觀點在*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一書中有加以說明，提到「歐美社會的城市社會運動是城市居民的自發性行爲，對於政府城市規劃不良的抵抗行動，在長期的城市社會中，同一街區的居民逐步產生了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社會價值的觀念，他們將社區與自身利益和社會生活各方面聯繫起來，因為城市更新計劃的推行，面臨搬出長期居住的社區，不僅意味著即將離開一個熟悉的地理環境，更重要的是表示將與長期在社區中建立起來的社會關係脫離，從而使同一社區中的居民可能超越階層、階級、種族、文化界線，組織政治團體與政府對抗，來維護他們的共同利益。」<sup>1</sup>這和牛街回族社區的情形類似，由於一九九七年宣武區政府推行危改計畫的大規模拆遷效應，使得千年來形成的寺坊結構，出現崩解的情形，回族居民不再聚居於清真寺周圍，而散居於北京各郊區，針對此情形，牛街社區便出現了穆斯林團結起來爲民族利益與政府機關反映其民族需求的例子，將於下文的訪談資料中呈現，並進行分析。

中國最近推行的城市規劃改建計畫，不只是牛街獨有，在中國西北的蘭州市馬路建設工程中，「拆遷辦公室」內的工作人員也有警察參與，在直接的拆遷工程中，總有警車尾隨其後，<sup>2</sup>這反映了政府的強制行爲與部分居民抵制現象的存在，而回族居民傳統的寺坊制度，更使得他們不願意搬離自己長期居住的社區，希望可以就地安置，因此這類型族群社區的拆遷難度就大於其他民族的聚居社區。

筆者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份到北京牛街作調查時，途經北京市各城區，不難發現與二〇〇四年七月份看到北京的市容有了極大且快速的轉變，最明顯的就是各地在進行的房屋改造計畫，在北京搭乘計程車時，有個司機先生在工地狹窄的馬路上，一路罵著不必要的塞車情形，一面跟我抱怨：「你看人家外國人怎麼叫我們來著？CHINA，CHI-NA，拆哪！」一時之間，我還沒會過意來，他便指著窗外一棟棟在興建中的大樓，這時才領會到中國各地的城市改造計畫是這麼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在中國經濟起飛之後，大面積的老舊房屋在城市建設的計畫之下，

<sup>1</sup> 楊文炯，〈Jamaat地緣變遷及其文化影響〉，收入馬平主編，《人類學視野中的回族社會》，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69~170。

<sup>2</sup> 同上註，頁170。

消失在新建好的高樓與綠地之中，在此過程當中，許多世居的居民深受影響，有的人摸摸鼻子，拿著家當，無奈的遵從政府與大多數人的意見而暫時搬離；有的人則是勢死保護自己的家園，無論政府使用道德勸說、經濟補償、法律強制各種方法，就是不願離開，這樣的居民被稱之為「釘子戶」，絕大多數的「釘子戶」，也就是被拆遷戶，他們都是因為在經濟補償上，不能被滿足，而出現消極抵抗或是積極爭取的狀態。

在北京牛街危改的計畫公佈後，根據良警宇的調查，對於當初涉及到拆遷的居民態度，可略分為三種：1.有的人急於知道自己的分配方案，立即前往拆遷公司詢問狀況，如果對方案滿意者，則立即與拆遷公司簽訂合約；如果對方案不滿意者，則根據自己的住房狀況與自身對拆遷的政策理解，和拆遷公司進行交涉與溝通；2.有的人則持觀望的態度，不積極與拆遷公司聯繫，或只是了解自己的方案後，認為方案不合理，也不積極跟拆遷公司討論，而是繼續等候觀望；3.有的人根本就不贊成拆遷的計畫，認為世代都住在平房，沒有什麼好挑剔的，而且回族世代居住在此，生活機能與民族情感深厚，拆遷只會讓回族的社會紐帶崩解。<sup>3</sup>

後面兩者的情形，就是俗稱的「釘子戶」之類型，這樣的情形正反映出都市回族的不同心態，彼此之間的共識沒有鄉村地區來的緊密，通常會先考量自身的狀況，選擇對自己最好的方案，十個人有時會有十一個意見，這也是都市回族地區的民族工作較為困難之處，考驗著中共政權處理都市回族問題的魄力與能力。

根據筆者訪談的結果，發現當時牛街回族居民要求補償的需求，種類五花八門，很多因素是一般常見的問題，而非民族問題，底下略舉幾個案例來看：

### 1.要求家族成員分戶安置

因為家庭不合的因素，例如：婆媳問題、大家庭、岳父母和女婿住在一起、已婚兄弟家庭共同居住、父子關係緊張等等狀況，在危改拆遷，準備回遷時，向政府要求原來的一家人分開居住在不同的住房中，以解決家中成員不合的狀況。關於此點，牛街的開發公司會針對每戶人家的需求，以及要求是否合理，進行評估，來逐一達成居民的要求。

### 2.要求增加房屋面積

有的家長甚至希望把未成年孩子將來結婚的房子問題一併解決，或是替快滿13歲的小孩多要求一間房間，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布的《北京市實施《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sup>4</sup>

<sup>3</sup>良警宇，〈牛街：一個城市回民社區的形成與演變〉，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博士論文，1999年，頁138。

<sup>4</sup>北京市人民政府，查詢日期：2006/2/14，<http://www.e-fdc.com/law2/law.asp?Id=306>。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原住房嚴重擁擠不便，按原居住面積安置確有困難的，可以按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家庭人口構成狀況，適當增加安置面積予以照顧，但增加的安置面積部分，應按當地區、縣人民政府關於住房制度改革的規定實行房改。無論按原居住面積安置或增加面積安置的，今後都要服從房屋產權單位的住房制度改革。

適當增加安置面積的標準：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家庭成員中年滿 13 周歲以上的子女和其他單身成員，按異性分室、同性不分室的原則安置，13 周歲以上的同性成員 3 人以上的，適當增加居室安置；兩個以上不滿 13 周歲的子女，與父母分室安置；男年滿 26 周歲、女年滿 24 周歲的未婚子女，分室安置。計算被安置居民的年齡，以房屋土地管理局發佈房屋拆遷公告或正式動員搬遷之日為限。

從上面的規定可以看到，在回遷時，如果子女尚未滿 13 歲者，將無法多分配到一個房間，或是男子未滿 26 歲、女子未達 24 歲者，也無法增加一個套房，許多家長有接近該歲數的子女時，便會覺得有點吃虧，希望可以透過拆遷公司的通融，而順利增加住房的空間。

### 3.房東要求增加房屋面積

有對牛街老居民，由於工作的關係，長期住在天津，在牛街有祖先留下的房屋，租賃給房客居住，依照牛街的危改政策，對其房產進行評估，將房屋的金錢給予這兩位老人，而新建的房屋則由房客繼續承租居住，然而，這兩位老人家，要求開發公司也給予他們新房。<sup>5</sup>根據《北京市實施《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sup>6</sup>

對下列被拆除房屋使用人，應按《條例》和本細則予以安置：在拆遷範圍內有常住戶口和正式住房（不含臨時建築，下同）的居民，包括被拆除房屋使用人的家庭成員中，在部隊服現役的戰士、常住戶口在本市學校或工作單位住集體宿舍的學生或職工、常住戶口在本市托幼園所的兒童。

其中的規定便要求其戶口必須在牛街地區，而上述這對牛街老夫妻，依照政策的規定是無法順利取得新的住屋，無法達成其要求。

上述的這些情形都一再考驗拆遷公司工作人員的應變能力與耐心，其中還有因為文革期間被充公的私人房屋、出租房問題，其中的情形錯綜複雜，也容易引發居民對於開發公司的不滿，以及居民對政策的不理解，綜觀當時的紛爭，許多

<sup>5</sup>良警宇，〈牛街：一個城市回民社區的形成與演變〉，頁 140。

<sup>6</sup>北京市人民政府，查詢日期：2006/2/14，<http://www.e-fdc.com/law2/law.asp?Id=306>。

的拆遷問題，多集中在家庭內部的矛盾問題、房屋產權的歷史問題，民族因素並沒有成為回族居民和開發公司交涉過程的主要問題。

至於牛街危改的政策，是否能夠真正達到回族居民回遷居住的期望？這點筆者認為，只是做到對老舊危險的平房進行改造，讓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對於解決居民的住房困難，以及家中的矛盾問題是比較困難的部分，因此才會出現許多的抗爭活動，然而，中共政權強制執行的魄力 and 行動力與台灣相較，是不容小覷的，因此牛街的危改計畫，就在政府部門的柔性勸導、經濟補償、強力執法之下，形成今日牛街居民雖不滿意，但還可接受的情形。

這樣的情形不只是牛街才有，在中國西安的回坊也有同樣的狀況，美國學者 Gillette 觀察了西安市政府推動的物質現代化計畫，對於回坊的影響，例如：裝設每家的自來水管管路，使得家家戶戶不必再到井邊提水、將坊上的路面重新鋪設，將道路旁安上路燈，方便居民行走，<sup>7</sup>雖然逐步改善了回族居民的生活品質，但同樣也出現了回族居民對於拆遷與重建的期待與焦慮心態，一方面怕拆了影響原有的人際關係，有其他的漢族居民進入，破壞純為回族聚居的生活型態，改變社區的民族與居民的權力關係，與宗教信仰的淡化，另一方面是期待重建工程能夠改善其生活品質，部分的居民對於重建有信心，<sup>8</sup>希望透過拆遷的重建，脫離原先的擁擠、髒亂的生活條件，搬進象徵現代化的高樓套房，此為回族居民普遍的兩面心態，Maris Boyd Gillette 沒有對西安重建的細部政策作詳細的說明，但透過她對於西安回坊重建的民族志資料，可以得知，中國各地的拆遷工作是如火如荼的推行，對於居住在城中心的中國都市回族而言，都是項必須面對的考驗，也挑戰著中共政權處理拆遷問題的應變能力。

## 二、牛街清真寺週邊的樓房建設與寺產問題

牛街危改計畫是以牛街清真寺為中心，向四周放射性地興建逐步增高的建築，北端臨廣安門內大街的規劃高度為 60 公尺到 65 公尺，東側與西側臨牛街的大型公共建設則在 50 公尺到 55 公尺，南邊則是為 50 公尺。<sup>9</sup>這樣的規劃主要是為了讓牛街危改區有著朝內部彎曲成半球形狀的天際線，此外，由於牛街是伊斯蘭教宗教活動的重要聚集區，為了配合宗教文化活動，筆者在田調過程發現，新建成的牛街民族團結小區的建築樓房外型設計採用了伊斯蘭教風格的樣式，這從大樓的窗框設計與樓房頂部皆為帶有阿拉伯風格的穹頂形狀可見一斑，突顯了回族社區的民族特色。

關於這樣的興建方案，筆者在二〇〇五年七月訪談牛街回族居民時，當地回

<sup>7</sup>Maris Boyd Gillette, *Between Mecca and Beijing: Modernization and Consumption Among Urban Chinese Musli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67.

<sup>8</sup>Maris Boyd Gillette, *Between Mecca and Beijing*, p60.

<sup>9</sup>姜鐵勇，〈南城地區改造建設巡禮—牛街危改區開發建設〉，《北京房地產》，1997 年第 1 期，頁 26。

族B先生不以爲然，他認爲：<sup>10</sup>

拆遷工作依照北京市的「文物保護法」規定牛街地區在一九八五年已被歸劃為北京市內 25 片文物保護區，在牛街清真寺旁只能興建六層樓高（限高 18 公尺）的樓房，嚴禁開發利用，目前牛街地區建築物嚴重超高，最高 24 層，用作危房改造的土地上建起了成片的商品樓、商業及辦公用房，回遷樓房存在諸多質量問題，綠地極少，遠遠低於國家“住宅小區綠地標準”，無一座開放式停車場（原規劃的停車場在牛街清真寺對面，準備變賣土地繼續開發蓋樓）

在筆者時地走訪清真寺週遭，的確有許多的商品房正在興建或是出售中，原先政府的美意，似乎在商業利益與民族權益方面，出現些許執法不當的狀況，也引起了當地居民抱怨，認爲違反了當初訂立的法規，忽視了牛街清真寺的存在，不注重穆斯林的感受。根據上面的問題，筆者查閱了「北京市牛街地區現狀調查組」的資料顯示：<sup>11</sup>

當初為了支持牛街危改計畫的順利推行，北京市政府還特別允許打破城市規劃中該地區建築限高建設的規定，開發商可以在三環以內的牛街地區，將居民樓建設到 18 層以上，已容納絕大多數的回族居民回遷，更加以支持開發商對資金回報的需求，這也是開發公司最終接受居民回遷的條件，決定繼續承接建設牛街危改的關鍵。

造成牛街回族居民反感的主因，筆者認爲是相關政策不夠透明，跟居民說明的不夠明確，才會引發居民對於興建高樓的反感，只要執法單位與居民和開發商三者有著清楚的溝通，應不至於造成此誤解。此外，由此案例也可看出危改計畫的制定，不僅要考量居民的住房問題、宗教需求，也要達到開發商的商業利益需求，才能促使一項公共建設的落成，其中涉及的層面太廣，本文僅針對穆斯林的民族宗教議題來分析。

在牛街危改拆遷問題中，最爲重要的就是關於「牛街清真寺的寺產」問題，

---

<sup>10</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進行田野調查，訪談B先生、H先生與W先生（牛街回族）整理出的訪談內容，基於保護受訪者的因素，以英文代號指稱。

<sup>11</sup>良警宇，〈牛街：一個城市回民社區的形成與演變〉，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博士論文，1994 年，頁 133；楊文炯，〈Jamaat地緣變遷及其文化影響〉，收入馬平主編，《人類學視野中的回族社會》，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180。

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牛街穆斯林群眾所寫的「投訴控告學報書」一文提到：<sup>12</sup>

以危房改造為名實際建高層商品樓，一期工程拆除清真寺集體房產一千多平方公尺，其中有清真女寺一處 600 平方公尺，補償問題和恢復清真寺問題遲遲不能兌現，二期工程又拆牛街清真寺集體房產 1,834 平方公尺，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徵求產權方意見也沒有簽訂補償協議，任意拆除，嚴重違反清真寺集體的民事權利，引起牛街穆斯林的強烈不滿。

以及「民族敬老院」與「歸還興建清真女寺」的問題，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牛街穆斯林群眾所寫「呈中紀委監察部的一封公開信」一文中指出：<sup>13</sup>

二〇〇四年初，我們根據（中國）國務院 377 號令的規定再次要求區政府、市文物局、規劃局重新劃定保護範圍，以確保禮拜寺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宣武區政府反其道而行，最終在距離牛街禮拜寺東牆不足八公尺處，蓋多層建築“敬老院”（民族敬老院）。

當群眾建議在寺東側還建清真女寺時，被區民委主任楊文伯指責為“干涉社會事務”妄圖剝奪群眾參政議政及監督的權利。

結果適得其反，最終得到數千群眾的簽名支持，要求歸還寺產，歸還（清真）女寺。情急之下，宣武區政府拋出解決寺產的方案，以緩解群眾的義憤，達到敬老院施工的目的。目前，敬老院施工進度很快（有超過原允諾高度 11 米的可能）。而歸還寺產的方案到目前為止仍是空頭支票，禮拜寺的保護範圍仍然未劃定，歸還的寺東院寺產仍然未申報為文物，因此牛街禮拜寺的保護仍然是一個懸案。

筆者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份前往牛街清真寺工地參訪時，的確看到清真寺旁的民族敬老院就在離寺不遠之處，其興建的工程速度很快（附圖十九），這對於憂心清真寺旁邊保護範圍的回族居民而言，有種很大的影響性，此外，以 B 先生、W 先生為主的牛街居民認為清真寺內的女禮拜殿，是文化大革命時期沒收寺產，所提出的一個配套措施，他們還是希望可以興建清真女寺，以供女穆斯林作禮拜之用。

在良警宇對清真女寺的拆遷過程中寫到，清真女寺原為牛街清真寺的寺產，

<sup>12</sup>為牛街穆斯林群眾當時向政府單位呈情之文件，由訪談者B先生所提供。

<sup>13</sup>為牛街穆斯林群眾當時向政府單位呈情之文件，由訪談者B先生所提供。



文化大革命期間，轉型為幼兒園的場地，一九八〇年代落實民族宗教政策時，部分鄉老曾要求建立女寺，但是由於北京是中國的首都，擔心恢復女寺會在中國引起連鎖反應，加上當時回民學童入托兒所的環境少，女寺便沒有恢復，最後女寺還是被拆，也不重新賠建女寺，而是繼續做為幼兒園使用，為了滿足女穆斯林的禮拜需求，而選擇在清真寺旁邊建立了女沐浴室和禮拜室。<sup>14</sup>

關於清真女寺的恢復與興建狀況，在本文第二章第二節曾經提到，北京市政府的「人文奧運文物保護計畫」包括了牛街清真寺在內，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為期八個月，由市政府投資 500 多萬元人民幣的經費，並在第二期工程中，新建了一座占地 1,000 多平方公尺的清真女寺（附圖十八），與宣武區落實政策歸還的禮拜寺東院 3,100 平方公尺，以供穆斯林做為開會與學習使用，<sup>15</sup> 逐步體現了牛街居民要求歸還寺產與興建清真女寺的期望，讓居民的需求達到落實，盡量配合穆斯林的宗教要求。

B先生曾對筆者說過，他認為任何一個國家政策，若沒有民眾的參與和支持是無法貫徹執行的，群眾不反對政府或國家法律，而是反對不認真執行國家法令的這些人（政府官員）與事情（維護自己利益，枉顧回族居民權益）。<sup>16</sup> 足可見政府機關的行政官員與執法人員，在考量回族居民的宗教要求與拆遷工程的利害得失之際，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認真為民服務才行，否則就容易引發當地居民的反彈，再加上牛街處於中國首都這一重要地理位置，一但有了民族問題，很容易引起全中國回族的關注，將會有滾雪球般的串連效應，引起大規模的民族問題，因此對於散雜居少數民族以及都市回族的相關研究與政策，將是中共政權日後處理民族工作時，需要十分關切與注意的方向。

政府部門在擬定城市建設工作的行政決策時，尤其是在回族社區進行因土地的徵用，而產生拆除房屋和遷移居民的過程，不應只考量到經濟補償，更該從民族文化的角度來著手，重視回族居民的文化補償、心理與社會的適應問題，特別是因為舊社區的解體所引發的文化喪失、文化抗拒而產生的文化不適應與衝突問題，才能真正對症下藥，確實使得牛街居民能夠在此長住久安，開心的過日子。如同第四章第二節提到的民族文化教育、民族文化廣場等軟硬體的設備，使得牛街居民和新的各族居民共同和諧相處，體認彼此的文化差異，能夠重新建立新的社區紐帶關係，凝聚牛街社區的向心力，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sup>14</sup>良警宇，〈牛街：一個城市回民社區的形成與演變〉，頁 145。

<sup>15</sup>新華網，查詢日期：2006/4/3，「牛街禮拜寺開工修繕」，[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4/21/content\\_2861298.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4/21/content_2861298.htm)。

<sup>16</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進行田野調查，訪談 B 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 三、清真飲食的法令規定

在牛街回族社區中，最為顯眼的就是到處林立的清真餐館以及清真副食品供應點，讓當地的穆斯林居民在飲食上無後顧之憂，可以安心的食用，《宣武區人民政府關於飲、副食業貫徹執行民族政策的若干措施》當中，將牛街回族社區劃為「清真飲食區」，區內不得經營有礙少數民族生活習慣的食品，相關的法令規定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一文亦討論過，充分保障牛街回族居民的清真飲食品質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其中，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筆者發現牛街的清真餐廳內有供應酒類的情形出現，對此筆者訪問牛街居民W先生，他認為：<sup>17</sup>

清真牛羊肉市場中販賣的不一定是北京的肉，（是從外地運進城內的），（我覺得這些肉品）不夠清真，認為沒有按照清真的標準和要求去認真執行，像是（清真餐廳內部販賣的）菸酒問題，（清真餐廳）打著「清真」的名號，但卻都不夠清真。

牛街清真寺楊東文阿訇也說：<sup>18</sup>

牛街的清真餐館都供酒，所以不能稱為真正的清真餐館。

關於牛街清真餐館賣酒的問題，筆者發現這不僅是牛街獨有，在筆者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份前往中國甘肅臨夏市與蘭州市的田野調查過程當中，發現當地的清真餐館也有販賣酒品，其主因在於穆斯林顧客可以在餐館內和親朋好友聚會、交流情感之餘，亦可在此吸煙、飲酒，而不會像在清真寺中受到限制與良心的譴責。因此，在市場經濟中，有需求就會有供應的連帶效應，使得清真餐館開始出現供酒的問題。

筆者發現臨夏市、蘭州市的清真餐廳，不論檔次大小，皆有穆斯林在店內吸煙與喝酒，加上清真餐飲業者知道販賣酒品的利益十分可觀，大部分的餐館皆有酒品的販賣，雖然「華宇清真餐廳」的馬總經理表示蘭州市清真餐館賣酒問題嚴重，且認為開瓶費也不合理，但是迫於生計與顧客的要求，於是幾乎每家清真餐館都不再清真！<sup>19</sup>

在臨夏市田野調查過程，筆者與當時的組員一同和自國外學成歸國的馬小佩博士（回族）與馬義哲老師（回族）進行座談，筆者曾詢問他對於清真餐廳賣酒

<sup>17</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進行田野調查，訪談W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sup>18</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辦公室，訪談楊東文阿訇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19</sup>為筆者於 2004 年 7 月隨張中復老師與高占福老師領隊的「中國大陸西北穆斯林社會田野調查隊」，經筆者與王懷璟學姊一同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蘭州市進行「社會經濟組」田野調查，訪談馬俊德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一事的問題，馬博士認為在伊斯蘭教中，酒比大肉<sup>20</sup>更加嚴重，是完全禁止的項目，酒會擾亂人的心智，在中國改革開放前，清真餐廳並沒有販賣酒的情形，但改革開放後，便發生這樣的情形，現在只能靠阿訇及民眾的自發性來改善這狀況，像西安市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目前西安市的清真餐館內皆不賣酒。

馬老師本身是清真寺的阿訇，他認為賣酒及煙都是藉口，沒有煙跟酒人們一樣可以過生活。爲了闡述酒的危害性，便舉出一個宗教故事來詮釋：「之前有個修道者，屢次受到一女人的引誘，都不爲所動，但有次這名女子威脅他，必須選擇喝酒、殺掉嬰兒或是和女子發生關係，他最後選了酒，因爲考量到殺嬰兒就得賠命，卻又不想和女人發生關係，但他一喝了酒之後，三樣事情他全都做了」，<sup>21</sup>由此可見酒的可怕性，也可了解爲何《古蘭經》規定穆斯林不可喝酒之用意。

筆者也訪問過蘭州市伊斯蘭教協會的丁士龍秘書長（回族），他認為在伊斯蘭教義上，是不允許穆斯林抽煙和喝酒，有著「賣酒不清真，清真不賣酒」之說，但是許多清真餐館的老闆考量到經濟效益，不得不賣煙和酒。<sup>22</sup>

有鑒於伊斯蘭文化濃厚的中國西北回族城市，仍不能避免煙酒問題，因此現今在《宣武區人民政府關於飲、副食業貫徹執行民族政策的若干措施》、《蘭州市清真食品管理辦法》與各地政府機關在制定清真法規中，便無規定清真餐館內禁止販賣煙酒的條例，正是因爲很難徹底執行的緣故！

但是在中國西安的大麥市（Barley Market）卻有迥然不同的情形出現，由於回族居民本身的要求，他們做到了禁酒的運動，成立了禁酒委員會，要求顧客禁止攜帶酒進入餐廳消費，也要求政府將酒列爲非法物品，雖然禁酒運動期間，受到許多餐廳業主的反對，但最後透過居民自身的宣傳與教育，至今西安大麥市仍舊堅持不賣酒。<sup>23</sup>針對這個情形，筆者認為只要當地回族居民堅持自己的教義規範，不爲自己尋找藉口喝酒，都能成功地將酒類禁止在回坊之外，透過大家的約束，便能促使回族社區做到百分之百的清真飲食標準。

對此，牛街回族居民B先生，他認為：<sup>24</sup>

我認為政府及民族自身應該負起責任，若是國家政府願意好好規範，阿訇跟回民好好宣導宗教的涵義與規範，商人願意本著良心做買賣的話，

<sup>20</sup> 大肉就是豬肉。伊斯蘭教義禁止穆斯林吃豬肉，爲避免提及「豬」字，便以「大肉」稱之。在美國學者Gillette在西安大麥市的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如遇到當地的回民肖豬者，他們在被問及生肖時，多回答自己是亥年出生，也是穆斯林避稱「豬」字的另一個案例。參見Maris Boyd Gillette, *Between Mecca and Beijing*, p122.

<sup>21</sup> 爲筆者於2004年7月隨張中復老師與高占福老師領隊的「中國大陸西北穆斯林社會田野調查隊」，經筆者與王懷璟學姊一同在2004年7月17日在臨夏市進行「社會經濟組」田野調查，訪談馬小佩博士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sup>22</sup> 爲筆者於2004年7月隨張中復老師與高占福老師領隊的「中國大陸西北穆斯林社會田野調查隊」，經筆者與王懷璟學姊一同在2004年7月19日在蘭州市進行「社會經濟組」田野調查，訪談蘭州市伊協丁士龍秘書長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sup>23</sup> Maris Boyd Gillette, *Between Mecca and Beijing*, pp167~171.

<sup>24</sup> 經筆者在2005年7月2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進行田野調查，訪談B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便沒有這些問題了。

B 先生也提出如果居民能夠自身做到拒絕菸酒，則將不會出現這樣的情形，雖然牛街社區的酒類問題，沒有西安大麥市來的成功，但在落實清真餐飲政策方面與其他地區相較，則是十分值得讚揚。政策的制定一開始是美意，但在各層官員落實政策的程度上出現深淺不一的落差，連帶地使得各地區回族的清真飲食把關呈現差異性，再加上穆斯林本身對於政府單位的執行力與實踐力沒有信心，在情感上，總認為不夠清真，而出現決定吃素、不上清真餐館吃飯、自己到傳統菜市場買菜等情形，如果牛街政府機關如同清真寺阿訇與 B 先生所說的那樣，負起行政與宗教教育的責任，而商人也願意本良心做生意，那牛街居民的清真飲食將是百分之百成功。

興建在牛街的民族特色街區，也終以其百分之百的「清真」招牌，吸引本地與各地的穆斯林來此消費購買，形塑出屬於「牛街」特色的經濟商圈，加強牛街回族社區的凝聚力，筆者認為牛街民族特色街區的繁榮，將會帶動牛街回族更願意居住在此，享受其蓬勃的經濟發展、充沛的就業機會與方便的生活機能，成為回族社區的凝聚動力。

## 第二節 宗教學習班和節慶儀式與族群認同的關係

### 一、推展伊斯蘭文化教育的「牛街宗教學習班」

伊斯蘭教的經堂教育，牛街回族B先生本人只上了半年（一九五一年），在小學未上學前，他就先到清真寺上經堂教育，學習傳統的伊斯蘭教育。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回族教育被納入國民教育體系中，宗教和民族文化教育的普遍缺失成爲一個不可避免的事實。<sup>25</sup>牛街回族W先生說到：「中國的教育和宗教是採取分離的政策，國家的教育部門不搞宗教活動，宗教活動不得在教育場所實行，也就是清真寺不可進行教育活動，只管理宗教禮拜。」<sup>26</sup>這就是筆者在第二章第三節掌教制度的轉變一文中，提到一九五八年，中共政權實行「宗教與教育分開」政策的例證。

當一九八〇年代，清真寺恢復重建後，阿訇等師資的缺乏成了一大隱憂，於是中國各地紛紛興起了傳統經堂教育的復興現象，蘭州市的各清真寺開始大量招收滿拉，讓回族學童從小學習伊斯蘭文化與經典，中阿學校、阿語學校興起，<sup>27</sup>這樣的招生模式，則成爲都市回族發展與傳承伊斯蘭文化的另一種形式。

不難發現，由於中共政權「文化大革命」期間對伊斯蘭教的宗教迫害與一九五八年之後實行的「宗教與教育分開政策」，使得回族的伊斯蘭文化傳承出現極大的斷層，這從現今中國各地清真寺極力恢復經堂教育和阿拉伯語教學課程的現象，即可知道穆斯林對於文化傳承的重視性。

在牛街地區，牛街居民B先生認爲民族小學（回民小學）需要開設民族知識教育課程，雖然有法律有規定保障民族教育，但是教育局卻不開設相關課程，B先生的小孩在一九八六年上學時，他曾問過此問題，官方回答不開設，至今仍然不開，因爲是教育部的限制。他認爲民族小學裡的民族知識教育課程應該要教導回族小孩，爲何他們是回族，要讓他們理解自身的文化與背景，在小孩六歲時就該教導。然而，至今已經中斷四十幾年了。<sup>28</sup>

對於此點，他說到：<sup>29</sup>

從一九五八年到二〇〇二年，清真寺裡不講不教，沒有經堂教育，牛街清真寺裡沒有成人或是兒童的學習班。他認爲孩童的教育十分重要，穆

<sup>25</sup>周傳斌、馬雪峰，〈都市回族社會結構的範式問題探討-以北京回族社區的結構變遷爲例〉，《回族研究》，2004年第3期，頁37。

<sup>26</sup>經筆者在2005年7月2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訪談W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sup>27</sup>楊文炯，《傳統與現代性的殊相-人類學視閥下的西北少數民族歷史與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頁273。

<sup>28</sup>經筆者在2005年7月12日前往北京牛街春風小區，訪談B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sup>29</sup>經筆者在2005年7月12日前往北京牛街春風小區，訪談B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斯林打從搖籃到墳墓皆受伊斯蘭教的規範，但中國大陸現行的法律規定是 18 歲以上才可以接受宗教教育，基本上就是成年後才可以上宗教學校，但是 18 歲以後，一個人的基本觀念就已經很難改變。

牛街清真寺楊東文阿訇也說到：<sup>30</sup>

現今（法令）規定 18 歲之後才能接受宗教教育，但我認為 18 歲以後再來學習（宗教知識）已經來不及，所以家庭教育很重要，據我所知，有的（回族）家庭還去吃麥當勞之類的飲食。

關於牛街回族對於伊斯蘭教教義不了解的現象，B 先生、H 先生與 W 先生感到相當憂心，他們認為年輕一代（回族）對於宗教觀念淡薄，出現是回族但不是穆斯林，或是不知道自己是否為穆斯林的觀念。生活上只有不吃大肉的狀況，其實生活已經與漢族相同了，只知道自己是回族，平常很少進入清真寺內了。<sup>31</sup>筆者從中感受到他們對於積極推展牛街社區的伊斯蘭文化教育之熱誠，經由他們與地方鄉老的推動，牛街的伊斯蘭教育有了不同的樣貌。他們很開心地提到牛街出現了伊斯蘭教育的學習班狀況（附圖十五）：<sup>32</sup>

所幸二〇〇二年，在地方鄉老的推動之下，牛街禮拜寺開始有了學習班，以前是在家裡開始的，後來來的人數多了，便移到了禮拜寺，經過大家研究了法律規定，宗教活動可以在宗教場所舉行，因此便形成這樣的情況，這適合於法規的，因此伊協跟寺管會也不來干涉與管理此事。

這個學習班，一週有三天時間教導伊斯蘭的宗教知識和《古蘭經》經典，有地方鄉老和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李江民老師來上課教導，每週上一、二、三、四、六，共五天，週四下午六點清真寺的阿訇也會來上課，沒有課本。

牛街禮拜寺起了一個示範的作用，別的地方看到牛街有學習班，也紛紛開始舉辦。

由牛街回族居民自行舉辦的學習班，提供了許多因為文化大革命而失去教育機會的老人家，重新學習基本知識的機會，也讓許多中共宗教政策影響下，沒有

<sup>30</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辦公室，訪談楊東文阿訇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31</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訪談 B 先生、H 先生與 W 先生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32</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前往北京牛街春風小區，訪談 B 先生整理出的訪談內容。

機會接受經堂教育的回族，重新理解伊斯蘭教的教義與《古蘭經》的內容，從而了解民族文化與為何自己是穆斯林的原因，進而做到穆斯林該有的功修，牛街回族透過學習班的開設，重新理解了民族的界線，文化的差別，試圖在中國都市社會中找到屬於自己的民族定位。連帶地，也引發了北京其他回族社區的連鎖效應，促使其他的都市回族更深地了解本身的民族文化，形成了一個良好的示範效果。

在二〇〇二年暑假，B先生告訴筆者，他們開設了小孩的學習班，地點在牛街清真寺裡，舉辦的很成功，吸引了牛街社區其他穆斯林父母的注意與重視。二〇〇三年，我們再次舉辦時，大家便開始支持了，地點改到大連辦夏令營，讓孩子到外面去玩，邊玩邊學，後來因為要有家長認為要花錢，而且孩子的安全也沒有保障，大家便覺得麻煩，不想參加，因此這個出外遊玩的活動已經停辦。但是先前提到的學習班，仍在繼續舉辦，政府機關知道後，沒有法令可以禁止，但卻改變方法，勸導民眾不要參加。<sup>33</sup>除了成人的學習班之外，牛街回族也將教育的對象關切到孩童身上，希望能夠從小培養他們有伊斯蘭文化的觀念，理解本身的民族特性，這樣的用心值得稱讚，也希望這樣的活動能夠持續的推展，讓更多的回族孩童能夠受益。

由此可知，由民間自發性的學習班，也慢慢變成了都市回族延續其伊斯蘭文化傳承的主要管道，提供場地與師資，讓有心了解伊斯蘭文化的穆斯林，有了一個可以學習的窗口與管道，從而培養牛街都市回族居民的宗教知識與推廣穆斯林功修的實踐，讓他們藉著參與學習班的機會，增加進入清真寺的次數，感受宗教的氛圍，從而加強回族居民對於自身的民族認同情感。

## 二、伊斯蘭教節慶儀式與回族認同

中國伊斯蘭教的三大宗教節日為「開齋節」、「古爾邦節」與「聖紀」，<sup>34</sup>在中國各地分別以不同的形式慶祝，而北京牛街清真寺又是中國伊斯蘭教的重鎮之一，其舉行的宗教儀式與規模更為盛大，下文針對「開齋節」、「古爾邦節」這兩個宗教節慶來看他們與回族認同的關係。

<sup>33</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訪談B先生、H先生與W先生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34</sup>聖紀：伊斯蘭較先知穆罕默德誕辰紀念日，據阿拉伯史籍記載，穆罕默德出生在西元 570 年 3 月 12 日，而他逝世的時間是西元 632 年 6 月 8 日，因此，穆斯林將兩個紀念日合併舉行，稱為聖紀。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 年，頁 500。

## 1. 開齋節

伊斯蘭教法規定，成年穆斯林在伊曆每年九月封齋一個月的期間，每日自黎明前到日落後，禁止飲食、房事和一切非禮行為，以洗滌罪過，每年齋月始於伊曆九月初新月的出現，結束於伊曆十月初見到新月時為止，即在齋滿 29 天的當晚尋看新月，如看到，翌日即為伊曆十月一日，即「開齋節」，如果沒有，則必須繼續封齋一日，「開齋節」則順延一天。<sup>35</sup>

根據牛街清真寺楊東文阿訇所說，目前牛街社區的宗教節慶，只放「開齋節」一天的假期，主辦單位是牛街清真寺，相關的活動與儀式準備都由寺內的宗教人員負責，開齋節只有早上半天的時間，因此穆斯林都會在早上到清真寺參加會禮<sup>36</sup>的儀式，跟阿訇一起做禮拜，會禮之後一起幫忙宰牲、烹煮，而一些平時不上寺的穆斯林也會在這天前往清真寺參加節慶。<sup>37</sup>牛街居民來此的動機，大多是來聯絡感情，宗教的內容淡化，主要是圖個喜慶、熱鬧的感覺。<sup>38</sup>

根據牛街回族居民L小姐的說法：「在開齋節，回民小學與回民中學的學生有放半天假，而上班族與員工們都因為要工作，而無法參與回族的宗教節慶。」<sup>39</sup>雖然中共政權有規定中國信伊斯蘭教的十個民族都會放假一天，但是由於住在牛街地區的居民，大多在北京各地區工作，甚或在漢族所開設的企業上班，當公司與企業沒有讓回族放假，或是回族本身不願意放假的話，當天就無法參加牛街清真寺主辦的開齋節慶典儀式了。

那當天就沒有回族來參加宗教慶典了嗎？其實也不然，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來自北京各地的五萬多人在這慶祝穆斯林的傳統節日，除穆斯林外，許多國外在北京的穆斯林與不斷增多的在京經商的新疆維吾爾族等，以及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種教派的信徒也都來祝賀穆斯林的節日，現場人數是去年的兩倍多。<sup>40</sup>

由於牛街危改計畫後，街道拓寬以及二〇〇六年整修完工的牛街清真寺禮拜大殿完工，內部就能夠容納更多的人，而牛街西里小區的回遷，也使更多的穆斯林能夠聚居在此，參加開齋節的人也就多了起來。在街道上，牛街街道辦事處也找來許多清真餐廳、清真小吃也在此擺設清真食品與民族用品，讓來此參與盛會的穆斯林可以購買，帶回去使用，或是留作紀念，<sup>41</sup>此外，在「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資訊中心」的網頁上，牛街街道辦事處也有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諮詢

<sup>35</sup>開齋節：伊斯蘭教主要節日之一，時間在伊斯蘭曆 10 月 1 日。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開齋節一辭條，頁 283。

<sup>36</sup>會禮：伊斯蘭教對每年兩大節日（古爾邦節與開齋節）集會禮拜的專稱。會禮儀式與平時的禮拜不同。一般在各地中心清真寺或野外廣闊場合舉行。同上註，會禮一辭條，頁 240。

<sup>37</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辦公室，訪談楊東文阿訇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38</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訪談B先生整理的訪談內容。

<sup>39</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6 日前往北京牛街西里小區，訪談L小姐整理的訪談內容，由於L小姐不願具名，由英文代號指稱。

<sup>40</sup>伊斯蘭之光，查詢日期：2006/4/3，「牛街禮拜寺迎來穆斯林“開齋節”人數超五萬」，[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6/2005\\_11\\_4\\_3414.html](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6/2005_11_4_3414.html)。

<sup>41</sup>良警宇，〈牛街：一個城市回民社區的形成與演變〉，頁 127。



活動以及民族知識有獎問答、民族傳統體育專案展示等活動。<sup>42</sup>由於節慶當天的活動眾多，有吃也有玩，也吸引了很多漢族來參與，楊東文阿訇對此狀況，表示十分歡迎，他希望漢族可以藉著參與開齋節，順帶了解回族的宗教信仰與生活作息，減少不同民族文化之間引起的誤會。

## 2. 古爾邦節

由於伊斯蘭教的規定，當天的儀式中必須宰殺牲畜，起因於古代先知易卜拉欣的傳說，他獨尊阿拉並無比忠誠，他常以大量牛、羊、駱駝做為牲禮，人們對於他無私的虔誠大感不解，阿拉為了考驗他的忠誠，便幾次在他夢中默示他獻出自己的愛子伊斯瑪儀作祭品，於是他便向自己的兒子說明原委後，帶著他去麥加城米那山谷，準備宰殺愛子以對阿拉表示忠誠，途中惡魔易卜劣斯幾次出現，唆使伊斯瑪儀逃走，伊斯瑪儀斷然拒絕，更憤怒地抓起石塊擊向惡魔（此為朝覲儀式中穆斯林丟擲石塊的典故），之後便順從地躺在地上，遵從真主與父親的命令，正當易卜拉欣舉刀時，天使吉卜利勒封阿拉之命降臨，送來一隻黑羊做牲品。<sup>43</sup>在《古蘭經》第三十七章寫到：「我（阿拉）喊叫說：『易卜拉欣啊！你確已證實那個夢了。』我必定要這樣報酬行善的人們。這確是明顯的考驗。我以一個偉大的犧牲贖了他。我使他的令名，永存於後代。」<sup>44</sup>

為了紀念此事件與感謝真主，每年伊斯蘭教曆十二月十日就訂立為古爾邦節（宰牲節），時間為伊斯蘭教曆十二月十日到十二日三天。按照伊斯蘭教規的要求，一人宰殺一頭羊，或是七人合宰一頭牛或駱駝，不需要給屠宰者費用，剝下的皮也不能賣掉，宰完後，將肉分為三份，一份自己食用，一份餽贈親友，一份分給窮人。<sup>45</sup>

根據楊東文阿訇的訪談，在牛街，一般人在上午到禮拜寺參加會禮，禮拜後，互道問候，有時大家有共同出資購買牛羊，在禮拜寺宰殺，之後熱心的鄉老們便會將牛羊肉分袋包裝，送給禮拜寺旁的穆斯林。當天的宰牲多在清真寺內，參與的人員來自各地，清真寺的大殿及寺外都是穆斯林，約有一千多人左右。<sup>46</sup>

牛街禮拜寺實際已從一坊的宗教中心，轉變為全北京市，甚或是北京各族穆斯林匯集的中心，先前回族是共同出資購買牛羊，來到清真寺內宰殺，如今來寺內的穆斯林人數眾多，因此牛街回族想在同一天宰殺，必須訂購活牛，在自己家中宰殺，或是請人在附近的禮拜寺內集中宰殺。

楊東文阿訇說到，隨著宗教儀式的轉變，近一年多參與的人數越來越多，信

<sup>42</sup>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信息中心，查詢日期：2006/4/3，

[http://www.seac.gov.cn/content/cm/cmapp/bulletincontentview.jsp?id=cm006648923c8d36&action=20&channel\\_id=chan4bfb11a08d36&channelname=今日牛街](http://www.seac.gov.cn/content/cm/cmapp/bulletincontentview.jsp?id=cm006648923c8d36&action=20&channel_id=chan4bfb11a08d36&channelname=今日牛街)。

<sup>43</sup>參見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宰牲節一辭條，頁 724。

<sup>44</sup>馬堅譯，《古蘭經》，第三十七章 104~108 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37。

<sup>45</sup>同註 43，宰牲節一辭條，頁 724。

<sup>46</sup>經筆者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前往北京牛街清真寺辦公室，訪談楊東文阿訇整理的訪談內容。

仰的回歸表徵，很多的年輕人開始參與此活動。<sup>47</sup>在牛街地區，參加古爾邦節會禮的穆斯林大部分皆非本地牛街回族，絕大多數都是外省市來的穆斯林為主，宰牲成爲象徵性的儀式而已，來此參與的穆斯林，主要的動機是參與宗教慶典的歸屬感，藉此機會提醒自己是穆斯林，以及促進各地穆斯林交流聚會的機會。

「牛街回族居民」透過開齋節和古爾邦節宗教節慶儀式的舉辦，讓原本因爲工作繁忙，沒時間到清真寺作禮拜的穆斯林，有了一個可以實地參與的機會，進而提升了自身的回族意識與提醒了自己的民族身分，加上宗教節慶當天，有許多穆斯林前來共襄盛舉，一同商討儀式的準備流程，彼此之間的交流機會也多了，以及牛街街道辦事處找了許多清真餐飲企業來此擺設清真小吃攤位（例如第四章第一章提到的「奶酪魏」），讓更多的穆斯林了解牛街的民族特色小吃，不僅替清真餐飲業打響知名度，提高經濟收益，也讓更多的漢族居民透過參與回族宗教慶典的機會，了解回族悠久的民族文化與宗教慶典活動，促進民族間的理解與交流，加強了牛街居民的回族認同與各民族間的社區凝聚力。

對於「牛街清真寺」而言，參與開齋節和古爾邦節的穆斯林則不侷限於牛街的回族，更多的是來自北京或各地的穆斯林，也讓牛街回族有種自豪的感覺，覺得牛街清真寺有著崇高的宗教地位，成爲牛街回族社區凝聚力的重要指標，中共政權透過舉辦這樣的宗教慶典儀式，強化了牛街清真寺重要的宗教地位，將清真寺轉化爲一個對中國各地甚或國外穆斯林地區，展現中國尊重少數民族宗教的政策之窗口。

---

<sup>47</sup>同上註。